

华泰财险附加商业设备租赁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合同所载的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或者因承运人或其他服务供应商的责任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导致其所携带的用于商业用途的手提电脑或投影仪（统称“商业设备”）丢失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该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旅行的工作而必须临时租赁替代的商业设备的，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扣除免赔额（如有）后，在保险单所载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临时租赁替代的商业设备而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租赁费用。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就上述替代的商业设备的租赁费用可从其它任何有效并可获得赔偿的保险或从其他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差额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 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四)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七)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运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八)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高风险活动或置身于不必要的危险状况。
- (九)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 (十)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3608—83为准）的职业活动。
- (十一) 商业设备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损失。
- (十二) 商业设备为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但在参加展会期间，用于投影的电脑和投影仪除外。

- (十三)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因刮损或出现凹痕而引致的商业设备的损失。
- (十四)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邮寄或船运的商业设备的损失。
- (十五) 商业设备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丢失。
- (十六) 商业设备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公共场所或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十七) 替代的商业设备本身的损失或损坏。
- (十八) 走私、违法运输或贸易的商业设备。
- (十九) 被保险人拒绝使用承运人或任何其他责任方可以免费提供的替代的商业设备。
- (二十) 被保险人未按照本条款第六条的规定采取措施查寻发生损失的商业设备并请求赔偿的。
- (二十一)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累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旅途中应妥善管理自己所携带的商业设备。如商业设备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查寻该商业设备。

（一）发现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酒店、承运人或其他服务供应商的管理部门反映，并于发现损失二十四小时内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

（二）被保险人应针对该损失向有关酒店、承运人或其他服务供应商提出赔偿请求并取得相关赔偿证明文件；若该赔偿请求被拒绝，则被保险人应取得相关拒绝赔偿的证明文件；

（三）被保险人应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时，应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被保险人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一） 临时租赁替代的商业设备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二） 有关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三） 从有关承运人或其他服务供应商处取得的赔偿证明文件（适用于因承运人或其他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导致的损失的索赔申请；若承运人或其他服务提供商拒绝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则请提供该拒绝证明）；

（四）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若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列明的证明资料，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九条 如果损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商业设备在旅行结束前取回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且被保险人因此而节省全部或部分租赁费用，则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退回相应的已领取的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十一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1. 旅行：是指保险合同所载的被保险人经被保险人单位委派，从事以商务为目的的旅行。该旅行并不包括被保险人往来其日常居住地与日常工作地或该被保险人的个人旅游或旅行。

2. 旅行期间：

如投保人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所投团体旅行保障计划为单次旅行保障计划，则被保险人的旅行期间开始于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2) 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该次旅行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目的地当日的零时（二者以较早者为准）。旅行期间终止于以下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终止日的二十四时；(2) 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当日的二十四时；(3) 自前述该次旅行出发时间起算到投保单所载的该次旅行最长承保天数止（含起始日与终止日）当日的二十四时。

如投保人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所投团体旅行保障计划为年度旅行保障计划，则被保险人的旅行期间开始于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目的地当日的零时（二者以较早者为准）。旅行期间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1) 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当日的二十四时；(2) 自前述该次旅行出发时间起算到投保单所载的每次旅行最长承保天数止（含起始日与终止日）当日的二十四时；(3)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日当日的二十四时。

3. 境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4. 手提电脑：是指笔记本型电脑，但不包括 IPAD 等平板电脑。

5. 替代的商业设备：是指与被保险人原来所携带的商业设备属于同种设备类型的、功能或性能上能达到被保险人原来所携带的商业设备的同等水平从而能够协助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所计划的工作的商业设备。

本附加条款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